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DC 0500019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6 日 17 時 15 分於本市陽明公園，查獲訴願人之母即案外人楊○○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10 日 DC 05000xxxx 號裁處書，處楊○○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該違規行為人非楊○○，處分對象有誤，乃自行撤銷原處分，本府爰以 99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970058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乃以 99 年 4 月 21 日 DC 05000xxxx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

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陽明公園未立告示牌，也無劃紅線，誤人違規；告示牌應放明顯處或大門入口處，既然開放汽機車進入，即應適當劃設停車格，對於公園綠地內之違規行為應先勸導，勸導不聽再罰。

三、查訴願人將系爭機車於 99 年 3 月 6 日 17 時 15 分違規停放於本市陽明公園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陽明公園未立告示牌，也無劃紅線；對於公園綠地內之違規行為應先勸導，勸導不聽再罰等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本市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原處分機關於陽明公園內設有告示牌載明「嚴禁停放機車，違者告發」，且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系爭機車停放地點旁左側約 9 公尺內即設有上開告示牌，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自難據其主張而免除其責。又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無須經勸導或警告後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仍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